

品錄影節目帶之專案（如「人子」、「春潔」、「夏潔」等專案）。

7. 平日日本府新聞處會同警察局專責警力例行到各書店、文具行、書攤、便利商店持續查察，以期徹底杜絕有害青少年身心發展之不良出版品，尤其更以追查來源的積極態度，尋線查察供應商，以期徹底斷絕色情書刊之供應。

六六四

質詢日期：85年10月7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賀陳局長旦、周主任委員弘憲

題目：行動電話用戶日增，為維護交通秩序及安全，提高汽車駕駛人於行駛中注意義務，促請立法加重車輛行駛中使用行動電話肇事駕駛人之罰則。

說明：一、至今年七月份為止，全省行動電話用戶數目已增至八十八萬五千一百戶，數去年同月增加百分之四十七強。台北市為全省首善之區，多數的經濟交易所在地，分秒必爭的情況下，行動電話的使用率自然也呈日漸增加的趨勢。

二、台北市每千人即擁有兩百卅四輛汽車、兩百七十九輛機車，接近二分之一的人口擁有機車或汽車。而以汽機車作為交通工具者大部分與行動電話使用戶相重疊。為求快速方便，於行駛中使用行動電話的情形到處可見。雖然此種現象並非如其他違規事項一般明顯而快速的反應出對交通安全的危害，但是駕

駛人因此而無法專心於道路狀況並作出適當反應，亦非不是一種隱性的危險。

三、本席建請研議行動電話使用規範，或於交通法規中加重行駛中車輛因使用行動電話肇事之駕駛人之罰則，以提高駕駛人之注意義務，減少因此發生之交通事故，以維護市民之安全與本市交通之順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並無禁止或加重車輛行駛中駕駛人使用行動電話肇事之罰則，另查其他國家亦無此項之強制規定，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現行司法機關審判違反前開規定之行車肇事案件，有引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過失傷害罪」來衡酌雙方責任之歸屬問題，對汽車駕駛人具有警示作用。

二、為保障汽車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等之安全，本府交通局將列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之教材，以籲請汽車駕駛人使用行動電話時提高注意，以維行車安全。

六六五

質詢日期：85年10月7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鄭處長淳元、陳處長欽銘

題目：建國北路高架橋下立體停車場H段雙層鋼網破損近一年，未見修繕，致使市民身體財產受威脅。

說明：一、建國北路高架橋下立體停車場H段雙層鋼網破損嚴

重，致使來往停泊的車輛常因此而陷入洞中，遭致損害。必須經由停車場管理員協助始得順利駛離。類此之現象白日即已發生數起，夜晚乏人幫助，必須自行脫困者尚無包括計算。

二、八十四年十月份雙層鋼網即因壓力過重而有鬆弛磨損現象，至同年十二月份更發生鋼網破損斷裂，進而產生破洞。經停車場工作人員上報數次，皆無法有效而全面改善此一危險情況，僅就有限經費人力以廢棄鐵板補強網洞。然而此一治標不治本之方式並無法遏止鋼網繼續向外擴張之態勢，危險狀態仍持續擴大中。

三、建國北路高架橋下立體停車場A段至G段皆無此種破損現象，唯獨H段發生破損現象，且日漸嚴重。已有將近半數之鋼網產生破損。且承商當初並未依設計圖施作，為何監工驗收時皆未發現，失誤之責任歸屬需加以追究。

四、市民繳納停車費卻換來此一不安全之停車環境，本席要求立即督促承商負責鋼網之維修，並追究施工失誤之責以維市民之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工程（H段）於81.4.29完工，唯配合A、G段停車場當時仍在施工，市民有實際停車之需求，乃於81年底即已先行提供市民停車使用，迄今已使用三年十個月，若自85.5.24驗收合格日起算（同時起算保固年限）至今亦達二年以上，均已逾合約對保固期限之規定（道路一年，建築物構造體五年；本工程鋼網因係供車輛行駛，有衝擊損壞、磨

擦耗損之影響，歸屬為道路路面，其保固期限為一年）。84年10月鋼網發生損壞現象後，雖已逾保固期限，除洽請承商修補外，並邀原設計中華顧問工程司會勘研討損壞發生之原因，其結果略如：使用時程頻繁，車行快速、衝擊力大及鋼網佈設方向不符原設計易造成材料疲勞等。

三、有關鋼網佈設方向不符乙節，經檢討係屬施工疏失，唯其對實際使用影響，證之其在使用幾達三年（81年底、84年10月）始局部發生破損之狀況檢討應屬正常；此部分本府當督促所屬新建工程處予以改進，避免此種施工疏失情況再發生。另查本工程負責監工施作之相關人員均已離職，有關施工失誤之責，謹請免予追究。

四、有關督商維修鋼網乙節，據本府新建工程處案陳承商對已逾保固期限之維修有意見，該處正擬另案召開協調會，邀集相關單位研討解決，俟獲結論後另函答覆，敬請諒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5.10.28續覆）

答：一、本案本府前以85.10.16.09府工新字第八五〇七五一四七號函覆 貴會在案；其中有關督商維修鋼網乙節，業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邀集相關單位及承商於85.10.24舉行協調會後，承商同意辦理修復。

二、前揭修復事宜，據本府新建工程處案陳，初估損壞數量約125㎡，俟85.10.29會勘再確認待修數量後，預計可於85年11月底完成修繕作業。

六六六

質詢日期：85年10月7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